



教義比較 (五) 文/謝順道

一般教會的聖餐觀 (上)

我們的手裡所拿著，已經祝謝過的餅和葡萄汁，還是原來的餅和葡萄汁。

真理

專欄

教義比較



下列的聖餐觀是摘錄自喜渥恩著，信義宗聯合出版部出版的《信條學》，所敘述的資料：

希臘正統教會的聖餐禮（Eucharist），主張用有酵餅和紅色的酒、水，這三種是表示三位一體的奧義，紀念耶穌當日水、血流出的情形（約十九34）。施餐的時候是把三樣混合在一起，用湯匙調和，藉以表明三位合一之義。小孩亦可領受聖餐是根據「約六53」，認為這一節經文是設立聖餐的，小孩也是人類，當然可以領受；教牧可以自領聖餐。他們也主張餅酒變肉變血之說，但比羅馬教寬鬆一點，不跪拜餅酒而已（42-43頁）。

羅馬教的聖禮以聖餐為第一，稱為獻祭禮，按耶穌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，意思就是

如此。羅馬教和希臘教不同：希臘教用有酵餅、酒、水三種，且用匙羹。羅馬教用無酵餅，不用酒，也不用水。聖餐不發給小孩，成人只能領餅，惟有聖職人員可以餅酒並用。施餐時，用一個大器皿盛著，這是根據「約六31」：「祂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」。他們說，這話是指著耶穌的身體，也是指著聖靈而言。又根據聖經的話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的血。」他們說，餅酒在祝福之時就變為耶穌的體血了。因耶穌當日發明聖餐禮，正如發出道成肉身一樣，所以在餅酒中變為真身體，人應當分辨是主的肉和主的血（林前十一23-29）。

東方教會對於羅馬教的聖餐解釋大致相同。但羅馬教獻彌撒祭比希臘教更加講究。他們說，十字架的血就是獻在彌撒祭中，常常替人受死，代人贖罪，所以基督一次獻祭於十架，就能夠常有新鮮的力量。無論是古今的活人死人，凡是獻彌撒祭的，他的獻祭的盼望就可以成全。這樣，耶穌塗抹罪孽的恩賜都歸給眾人了。他們獻彌撒的時候，不管有多少信徒，即或一個信徒也沒有，只要有神同在，就覺得滿意。他們這樣尊重彌撒，所以常常舉行而不間斷。

該教的聖餐只用餅有三個理由：一說不必用兩樣，餅或酒都可以成為一位完全的救主。因為「林前十一27」說：「無論何人吃主的餅或喝主的血」。此處的或字，就是不一定的意思。一說是根據「約六51」：「我所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因這一處經文沒有提到血，可見單用餅已經完全了。一說是根據「徒二42」：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」經文單說餅，不提酒，可見當時也是單用餅（77-78頁）。

論到聖餐，信義宗認為聖餐是培養靈性的糧食，凡重生的人領受聖餐必定得到實在的恩惠，乃是最尊貴的聖禮。沒有信心的若領受聖餐，乃是吃喝自己的罪（林前十一29）。信義宗用餅和酒，不像羅馬教只用餅。因為聖餐的效力是永遠常存的，所以受餐的人必須恭敬虔誠地跪在聖欄前領受。這並不是像希臘教和羅馬教的敬拜餅酒，乃是看為聖事，必須鄭重舉行。餅酒的材料和樣式沒有一定，但必須是日常的食料和飲料，近來通用的是無酵餅和葡萄汁。聖餐不分給小孩，因為保羅說：「人應當自己省察，然後吃、喝」（林前十一28）。改革宗注重一個餅分擘，信義宗只注重耶穌設立聖餐的話。

羅馬教認為餅酒在祝福之後，餅就變成主的肉，酒變成主的血。改革宗說餅表明主的肉，酒表明主的血，都是象徵。信義宗遵守聖經上耶穌在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：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的血。」聖餐中有基督

的同在，不是普通的同在，而是只在聖餐中的一種同在。若是聖餐只是表面主的體血，象徵基督捨命流血的感化作用，或說餅酒變成主的體血，都是不合聖經的。基督曾應許與信徒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祂成全了救贖的大功，升天坐在父的右邊，永遠做教會的元首。所以祂親自設立這個聖禮，藉著它與信徒永遠同在。所以信義宗特用莊嚴的儀式，十分鄭重地舉行聖餐，表示歡迎耶穌。領受聖餐之前，信徒須要承認罪惡，接受訓練，預備好了誠實恭敬的心，才可以領受主所賜的培養靈性的恩賜（110-111頁）。

論到聖餐，改革宗和信義宗的距離甚遠，大多是主張「表明」。雖然加爾文說聖餐中有耶穌的靈同在，似與慈運理的說法不同，但比較信義宗的體血同在論還是大有出入。該宗教對於聖餐的效力看得也太淺薄，充其量不過是紀念耶穌，幫助人決定意志而已。對於耶穌設立聖餐的話，也不重視經文的話語（路德處處注重精意，但在此處注重字句），所以在字句以外，另求精意，就把它當作表明的語氣。因此，該宗教施餐注重一個餅擘開分領，若不這樣行，意義就不完全。又以為「擘」字在原文有捨棄的意思，因此，要把餅遞在手中。牧師可以自領，這和羅馬教相同。改革宗原來與羅馬教完全反對，可是在牧師自領聖餐這件事上沒有異議（128頁）。

長老會認為聖禮是預表，餅酒代表耶穌的肉和血，並不真正是耶穌的體血，也不注重用酒，用水用茶都可以。他們的信條中



說，聖餐禮無非是恭敬虔誠地紀念主受苦的事（168頁）。

安息復臨會不認為聖餐是聖禮，僅認為是信徒紀念耶穌的遺規，餅酒就是表明耶穌的受苦（212頁）。

我們的看法

1. 在舉辦聖餐禮的時候，希臘正統教會所用的材料是：「有酵餅和紅色的酒、水，這三種是表示三位一體的奧義，紀念耶穌當日水、血流出的情形」（約十九34）。希臘正統教會所用這些材料，我們不能認同。第一、逾越節的羔羊預表基督（林前五7），逾越節預表聖餐禮。主耶穌所設立的聖餐禮，是在逾越節的筵席上（路二二8、13-20）；前面的杯是逾越節的杯（17-18節），後面的杯是聖餐禮的杯（20節）。第二、逾越節也叫除酵節，在七日的節期內，各家都要除去酵（出二三15，十二15；林前五7-8）。既然如此，主耶穌怎麼可能用有酵餅和紅色的酒呢？惟因酒是發酵過的飲料，所以主耶穌所用的是葡萄汁（太二六29；路二二18），並不是葡萄酒。「用水」，並沒有聖經根據。

至於「這三種（餅、酒、水）是表示三位一體的奧義，紀念耶穌當日水、血流出的

情形」（約十九34）之說法，更是荒謬絕倫。怎麼說呢？其一是，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斷氣的時候，從肋旁流出來的是血和水，並沒有餅和酒。其二是，主耶穌流出血和水，表示洗禮的時候，不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。《現代中文譯本》譯為「耶穌基督到世上是藉著洗禮的水和犧牲的血；不僅僅用水，而是用水和血。聖靈也親自見證這是真實的，因為聖靈就是真理」（約壹五6-7）。由此可知，他們所引證「約十九34」那一段經文，與聖餐毫無關係。其三是，所謂「這三種（餅、酒、水）表示三位一體的奧義」，乃是無稽之談。因為主耶穌流出血和水這件事，與神觀並不相干；況且三位一體乃是到了第四世紀才確立的神觀，主耶穌未曾如此教導過，使徒們也沒有這種主張。

2. 「施餐的時候是把三樣混合在一起，用湯匙調和。」希臘正統教會這種做法，是違反真理的。因為主耶穌設立聖餐禮的時候，所做的是：「拿起餅來，祝福，就擘開，遞給門徒說：『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』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遞給他們說：『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』」（太二六26-28）。由此可見，所謂「三樣混合在一起」，以及「用湯匙調和」，都是無稽之談。依據「約六53-54」那一段經文說，「小孩亦可領受聖餐」；又認為「教牧可以自領聖餐」。這兩種主張，都是正確的。「他們也主張餅酒變肉變血之說」：這就是「化體說」

（變質說），我們不能認同。「比羅馬教寬鬆一點，不跪拜餅酒」：這是對的。

3. 羅馬教將聖餐稱為「獻祭禮」。他們認為，「耶穌設立聖餐時所說的話，意思就是如此。」這是無中生有的解經法，不足採信。因為依據《馬太福音》二十六章26-28節的記錄，耶穌對門徒所說的是：「你們拿著吃，這是我的身體。」「你們都喝這個，因為這是我立約的血。」除此之外，何處提到「獻祭禮」呢？「聖餐不發給小孩，成人只能領餅，惟有聖職人員可以餅酒並用。」這些主張都沒有聖經根據。第一、耶穌說：「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，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」（約六54、56）。小孩子也是人，所以他們可以領受聖餐，藉以得到永生，在末日復活，並且常在主耶穌裡面。第二、主耶穌將餅和杯遞給門徒吃喝的時候，他們都是成人；而且是以門徒的身分，並不是以聖職人員的身分領受的（筆者按：羅馬教所說的聖職人員，乃是主持聖餐禮的教牧）。
4. 「這是我的身體，這是我的血」：羅馬教依據這些話說，「餅酒在祝福之時就變為耶穌的體血了。因為耶穌當日發明聖餐禮，正如發明道成肉身一樣，所以在餅酒中變為真身體，人應當分辨是主的肉和主的血」（林前十一23-29）。他們又說，「十字架的血就是獻在彌撒祭中，常常替

人受死，代人贖罪，所以基督僅一次獻祭於十架，就能夠常有新鮮的力量。無論是古今的活人死人，凡是獻彌撒祭的，他的獻祭的盼望就可以成全。這樣，耶穌塗抹罪孽的恩賜都歸給眾人了。」

羅馬教所主張的「化體說」，我們無法接受。我們所堅持的理由是：第一、主耶穌要賜給門徒吃喝的是「靈化」的肉和血，因為祂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否則，吃喝主耶穌物質的肉和血，是無益的（約六63）。第二、我們的手裡所拿著，已經祝謝過的餅和葡萄汁，還是原來的餅和葡萄汁；否則，如果變成主耶穌物質的肉和血，誰敢吃喝呢？第三、請問羅馬教的聖職人員：「當你們在吃喝聖餐的時候，感覺上有肉和血的腥味和鹹味嗎？若是沒有腥味，也沒有鹹味，憑什麼要主張祝謝後的聖餐，已經變成主耶穌的真身體和真血呢？」羅馬教又說：「耶穌當日發明聖餐禮，正如發明道成肉身一樣，所以在餅酒中變為真身體，人應當分辨是主的肉和主的血」（林前十一23-29）。這種說法，豈不是太牽強嗎？因為「道就是神」（約一1），若不降生為肉身，就不會死；若不從死裡復活，則不能敗壞掌死權的魔鬼，也不能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（來二14-15）。由此可知，「道成肉身」的目的，乃是為了救贖普世罪人，而舉辦聖餐禮則是為了紀念主的死（路二二19-20）。這是兩碼事，豈可混為一談？至於所謂「主的身體」（林前 十一



29)，並不是說「物質」的身體，乃是說「靈化」的身體。因為主耶穌對門徒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；吃祂的「肉體」，是無益的（約六63）。

「十字架的血就是獻在彌撒祭中，常常替人受死，代人贖罪，所以基督僅一次獻祭於十架，就能夠常有新鮮的力量。無論是古今的活人死人，凡是獻彌撒祭的，他的獻祭的盼望就可以成全。這樣，耶穌塗抹罪孽的恩賜都歸給眾人了。」這些說法，都沒有聖經根據，我們不能認同。「十字架的血就是獻在彌撒祭中」：誰都知道，十字架的血，是為了救贖普世的罪人而流出來的。

「常常替人受死，代人贖罪」：聖經說，主耶穌受死，「只有一次」（羅六 10）；這樣就夠了，何需常常替人受死？「凡是獻彌撒祭的，……耶穌塗抹罪孽的恩賜都歸給眾人了」：贖罪的有效方法是受洗（徒二二 16），並不是藉著獻上彌撒祭。總而言之，舉辦聖餐禮，並不等於獻上彌撒祭，因為那是毫無聖經根據的。

5. 該教的聖餐只用餅有三個理由：一說不必用兩樣，餅和酒都可以成為一位完全的救主。因為「林前十一 27」說，「無論何人吃主的餅或喝主的血」。此處的或字，就是不一定的意思。一說是根據「約六 51」：「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。」因這一處經文沒有提到血，可見單用餅已經完全了。一說是根

據「徒二 42」：「彼此交接，擘餅，祈禱。」經文單說餅，不提酒，可見當時也是單用餅。

羅馬教所主張，只用餅的三個理由，都非常牽強，無法令人信服。第一個理由說：「不必用兩樣，餅或酒都可以成為一位完全的救主。」問題是：主耶穌所設立的聖餐禮是，既用餅，且用葡萄汁（太二六 26-29）。如果不必用兩樣，主耶穌怎麼沒有吩咐門徒呢？「無論何人，不按理吃主的餅，喝主的杯，就是干犯主的身、主的血了」（林前十一 27）。他們依據這一段經文說，「此處的或字，就是不一定的意思。」查看《和合本》以及其他幾種譯本都沒有「或」字，即使其他的抄本有這個字，也不可以解釋為「不一定」啊。如果餅或杯都可以，在「林前十一 27」這一段經文中，保羅為什麼沒有說清楚呢？

第二個理由是，依據「我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，為世人之生命所賜的」（約六 51）說，這一處經文沒有提到血，可見單用餅已經完全了。其實此處之所以只說「肉」，乃因前文說，以色列人的祖宗在曠野所吃的嗎哪，預表主耶穌所要賜給世人吃的肉，為的是要叫世人得生命。所以祂就只說肉，而沒有提到血了（約六 31- 35、48-51）。關鍵問題是主耶穌當日在設立聖餐禮的時候，是餅和葡萄汁並用的（太二六 26-29）；而且祂也未曾對門徒說過「單用餅已經完全了」。不是嗎？（下期待續）✠